

TC609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文件

TC609-6-2026-XX

数据基础设施 绩效评价指南

Data infrastructur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guidelines

（征求意见稿）

2026-X-X发布

2026-X-X实施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缩略语	4
5 概述	4
5.1 内容概述	4
5.2 评价原则	5
6 评价框架	5
7 评价体系与评价内容	6
7.1 评价体系总体架构	6
7.2 业务节点	6
7.3 重要功能设施	11
7.4 底座	14
8 评价实施	17
8.1 概述	17
8.2 评价过程	17
8.3 评价计算方法	17
8.4 评价等级	17
8.5 评价服务	18
附 录 A 数据基础设施绩效评价信息表	19
参 考 文 献	45

前 言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09）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数据基础设施 绩效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数据基础设施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框架、评价维度与核心指标，作为开展评价工作的基础性框架。

本文件评价对象包括业务节点、重要功能设施及底座三类数据基础设施。可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第三方评价机构及各级政府部门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参考使用。评价组织可在本文件确立的评价维度和核心指标基础上，结合实际需求细化评分规则、调整指标权重并适当增设评价项，形成具体可实施的评价方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35273—2024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GB/T36073—2025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基础设施 datainfrastructure

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角度出发，向社会提供数据采集、汇聚、传输、加工、流通、利用、运营、安全服务的一类新型基础设施，是集成硬件、软件、模型算法、标准规范、机制设计等的有机整体。

3.2

底座 globalfunctionnode

数据基础设施中面向各类设施提供统一标识管理、统一身份管理、统一目录管理和运行监测等服务的节点。

3.3

重要功能设施 regionalfunctionnode

数据基础设施中面向特定区域、行业提供身份注册和核验、数据登记、数据目录查询、数据标识解析、运行监测等服务的节点。

3.4

业务节点 servicenode

数据基础设施中各区域、各行业及各企业的数据流通利用平台，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加工、数据交易、数据开发、数据流通、数据运营、数据通道管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区块链、隐私保护计算等服务。

3.5

接入主体 `accessentity`

数据基础设施中参与数据流通利用的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数据经纪、数据评估方以及第三方存储、算力服务商等。

3.6

连接器 `accessconnector`

连接接入主体与接入主体、接入主体与业务节点、接入主体与重要功能设施的规范化软硬件系统，数据供需双方均可通过连接器接入数据基础设施。

3.7

数据资源 `dataresource`

具有价值创造潜力的数据的总称，通常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

3.8

数据产品 `dataproduuct`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获取的数据资源，经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后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

3.9

数据目录 `datacatalog`

用于描述数据特征的一组信息，为用户提供对数据的全面了解和访问途径，以提高数据的可发现性、可理解性和可管理性。本文件中的数据目录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产品目录。

3.10

数据资源目录 `dataresourcecatalog`

用于分类、查询、定位数据资源的一组信息描述，包括数据资源名称、归属行业等数据资源的特征信息。

3.11

数据产品目录 `dataproduuctcatalog`

用于分类、查询、定位数据产品的一组信息描述，包括数据产品名称、归属行业、交付方式等数据产品的特征信息。

4 缩略语

API:ApplicationProgrammingInterface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三统一: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

5 概述

5.1 内容概述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基础设施绩效评价的评价框架、评价原则、评价维度、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要求，旨在引导数据基础设施完善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跨主体、跨区域数据协同和服务能力，强化安全保障水平，促进数据资源高效流通利用。

本文件围绕数据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构建覆盖建设和使用全过程的绩效评价体系，设置设施建设水平、生态运营成效、服务运行效能、安全运行水平四个评价维度。其中，设施建设水平评价建设阶段基础能力形成情况；生态运营成效、服务运行效能和安全运行水平分别从运营、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三个方面评价设施使用成效。

围绕评价维度建立三级指标体系，明确各项指标的评价内容、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形成科学规范、可操作的绩效评价规则。通过设置指标权重、评分规则和评价程序，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成效和使用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建立覆盖指标设计、评价实施、结果应用的完整绩效评价体系。

5.2 评价原则

5.2.1 科学性原则

评价体系应符合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要求，围绕数据基础设施定位和功能特点，科学设置评价维度和评价指标，全面反映设施基础能力建设水平和使用成效。

5.2.2 系统性原则

评价应统筹考虑数据基础设施基础能力建设、跨设施协同、服务供给、安全保障和价值释放等方面，形成覆盖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和安全运行全过程的完整评价体系。

5.2.3 客观性原则

评价应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方式，充分利用系统采集、测试验证、材料审查等多种手段，确保评价过程规范、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可复核。

5.2.4 导向性原则

评价应突出绩效导向，引导数据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基础能力、提升协同水平、优化服务供给、强化安全保障，促进数据资源高效流通利用和应用价值释放。

6 评价框架

数据基础设施绩效评价针对数据基础设施三类评价对象，结合其功能定位和职责特点，在设施建设水平、生态运营成效、服务运行效能、安全运行水平四个维度下设置差异化评价指标，形成统一框架、分类评价的绩效评价体系。

- a) 设施建设水平：设施建设水平主要评价数据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水平，反映设施按照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形成基础能力的情况。重点评价“三统一”管理能力及数据流通支撑等方面能力建设水平，体现设施支撑跨主体、跨区域数据协同的基础条件。
- b) 生态运营成效：生态运营成效主要评价数据基础设施运营能力，反映设施投入使用后促进数据资源汇聚、流通利用和价值释放的实际成效。重点评价数据资源组织、供需对接、流通服务、应用支撑等方面情况，体现设施促进数据资源高效配置和推动数据价值实现的能力。

- c) 服务运行效能：服务运行效能主要评价数据基础设施运维能力，反映设施持续稳定提供数据流通服务的能力。重点评价运行管理、服务响应、业务连续性、服务质量等方面情况，体现设施保障服务持续供给和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的能力。
- d) 安全运行水平：安全运行水平主要评价数据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反映设施保障数据流通过程安全可信运行的能力。重点评价安全管理、风险监测、事件处置、持续防护等方面情况，体现设施防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安全和维护可信运行环境的能力。

7 评价体系与评价内容

7.1 评价体系总体架构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绩效评价体系围绕设施建设、运行和应用全过程，从设施建设水平、生态运营成效、服务运行效能、设施安全水平四个方面构建评价框架，并针对业务节点、重要功能设施和全域节点三类评价对象的功能定位、职责分工和运行特点，分类设置评价内容，形成统一框架、分类评价的指标体系。

7.2 业务节点

7.2.1 概述

业务节点绩效评价围绕设施建设、运营成效、服务能力和安全保障四个方面构建指标体系，包括设施建设水平、生态运营成效、服务运行效能、设施安全水平4个一级指标，功能完备性、协同联动能力、资源汇聚水平、流通利用成效、数据应用水平、服务响应时效、服务稳定性、数据安全水平、安全运行9个二级指标，以及“三统一”功能完备性、数据资源及产品登记服务能力、数据交易服务能力等23项三级指标。

指标体系覆盖业务节点建设、运行和运营全过程，既关注基础能力建设和互联互通水平，也关注资源汇聚、流通利用、服务保障和安全治理等运行成效，全面评价业务节点支撑数据流通利用、服务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综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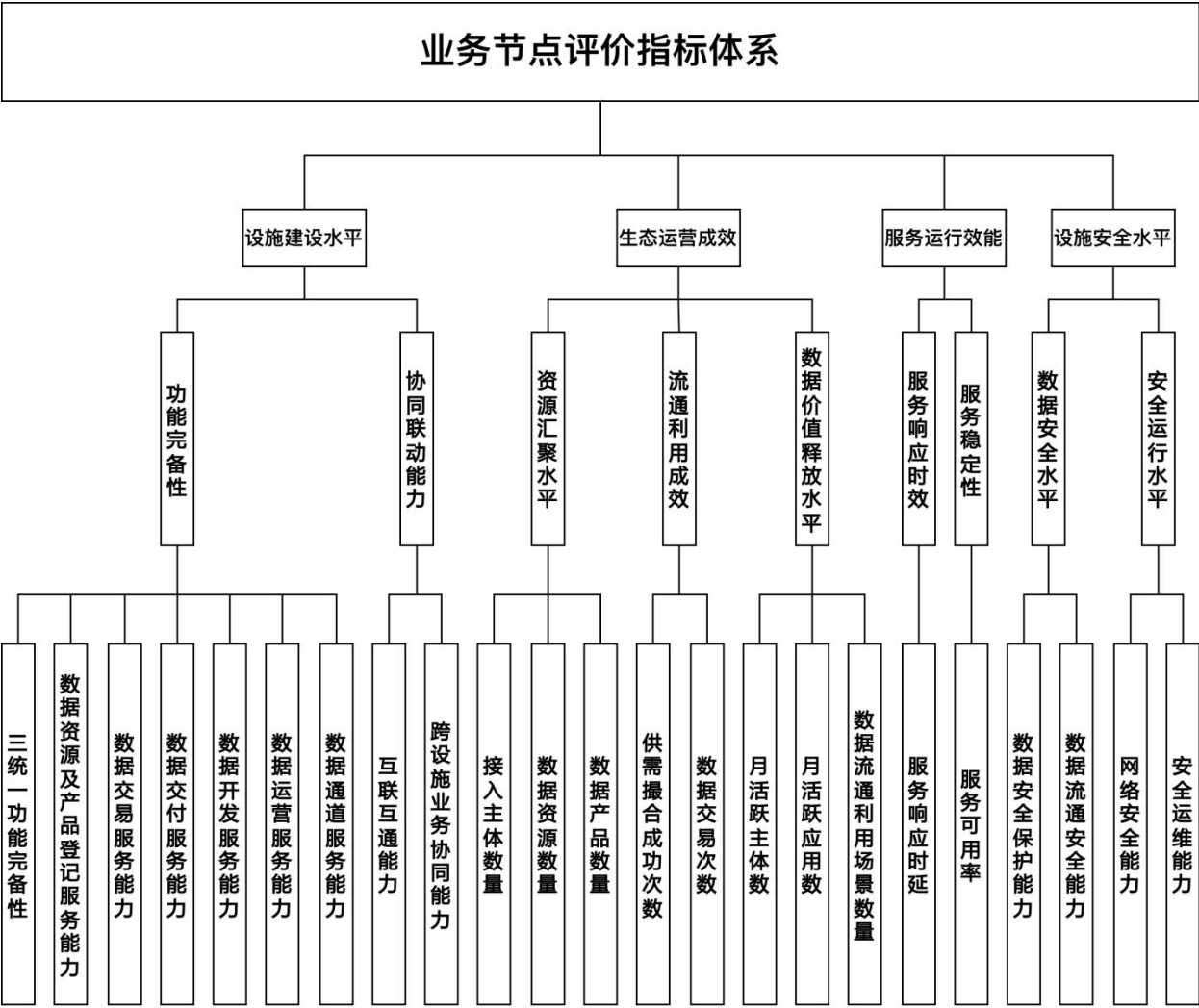


图 1 业务节点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架构图

7.2.2 设施建设水平

7.2.2.1 功能完备性

7.2.2.1.1 三统一功能完备性

业务节点应具备统一身份、统一目录、统一标识等基础共性能力，评价内容包括：

- a) 支持接入主体和连接器的身份注册、认证等管理能力，支撑与重要功能设施的身份互认和业务对接；
- b) 支持接入各类主体的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登记、更新与查询，实现与重要功能设施的目录同步；
- c) 支持接入的数据资源、数据产品、连接器等对象的标识解析，支撑跨节点、跨设施的对象识别与业务协同。

7.2.2.1.2 数据资源及产品登记服务能力

业务节点应建成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登记服务能力,为数据流通提供统一资源发现和规范管理基础,评价内容包括:

- a) 建成数据资源登记服务,支持数据资源在线登记、审核、发布、查询与注销;
- b) 建成数据产品登记服务,支持数据产品上架、下架、信息更新与状态管理;
- c) 登记信息覆盖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数据描述、更新频率等核心元数据,符合统一目录描述规范。

7.2.2.1.3 数据交易服务能力

业务节点应建成支撑数据市场化流通的交易服务能力,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规范、透明的交易环境,评价内容包括:

- a) 建成供需匹配服务,支持数据供需信息发布、查询与撮合对接;
- b) 建成交易管理服务,支持交易创建、交易确认、交易记录与交易凭证生成;
- c) 交易过程全程留痕,交易记录可追溯。

7.2.2.1.4 数据交付服务能力

业务节点应建成安全可控的数据交付服务能力,保障数据按照授权范围和使用约束完成交付,评价内容包括:

- a) 建成数据交付通道,支持数据安全传输与交付;
- b) 建成交付管控服务,支持交付过程中的权限控制、使用限制与数据过滤;
- c) 支持交付状态追踪与交付结果确认,交付过程全程留痕。

7.2.2.1.5 数据开发服务能力

业务节点应建成支撑跨主体数据协同开发利用的服务能力,评价内容包括:

- a) 建成联合计算服务,支持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隐私计算框架部署与任务调度;
- b) 联合开发任务具备创建、审批、执行、监控、结果输出等全流程管理能力,过程可审计。

7.2.2.1.6 数据运营服务能力

业务节点应建成数据流通利用业务运营管理服务能力,支撑设施持续稳定运行和服务优化,评价内容包括:

- a) 建成使用监控服务,对数据使用行为进行实时监测与异常告警;
- b) 建成统计分析服务,对流通利用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with 态势展示;
- c) 建成服务报告服务,支持按需生成运营报告与服务效能评估。

7.2.2.1.7 数据通道服务能力

业务节点应建成连接各方主体的数据通道服务能力,为数据安全高效流动提供基础通道保障,评价内容包括:

- a) 建成通道建立服务，支持与连接器之间的数据通道创建与配置；
- b) 建成通道管理服务，支持通道状态监控、通道维护与通道注销；
- c) 通道传输具备加密保护与完整性校验能力。

7.2.2.2 协同联动能力

7.2.2.2.1 互联互通能力

设施应具备互联互通基本能力，符合国家互联互通相关标准要求。

7.2.2.2.2 跨设施业务协同能力

设施应具备跨设施业务协同能力，与重要功能设施及其他业务节点形成身份互认、目录查询、数据共享、数据交易、联合加工等常态化业务协同。

7.2.3 生态运营成效

7.2.3.1 资源汇聚水平

7.2.3.1.1 接入主体数量

衡量设施生态参与规模，以统计期内接入数据基础设施的主体总数为衡量依据。统计范围涵盖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办人等各类主体。

7.2.3.1.2 数据资源数量

衡量设施数据供给规模，以统计期内在业务节点中完成标准化登记备案的数据资源项总数为衡量依据。

7.2.3.1.3 数据产品数量

衡量设施数据产品供给规模，以统计期内业务节点中产品服务上架数量为衡量依据。

7.2.3.2 流通利用成效

7.2.3.2.1 供需撮合成功次数

衡量设施供需对接能力，以统计期内数据供需双方完成匹配并进入数据共享、交易或其他后续流通利用环节的有效撮合次数为衡量依据。

7.2.3.2.2 数据交易次数

衡量设施承载数据交易的规模，以统计期内完成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交易的次数为衡量依据。

7.2.3.3 数据应用水平

7.2.3.3.1 月活跃主体数

衡量设施接入主体的活跃程度，以统计单月内至少发生一次登录、数据查询、数据交易、数据调用、联合开发利用等业务活动的主体数量为衡量依据。

7.2.3.3.2 月活跃应用数

衡量依托设施的数据应用活跃度，以统计单月内至少发生一次调用的数据应用数量为衡量依据。

7.2.3.3.3 数据流通利用场景数量

衡量设施支撑数据价值释放的总体成效，以统计期内依托设施建成并持续运行的数据流通利用场景总数为衡量依据。

7.2.4 服务运行效能

7.2.4.1 服务响应时效

7.2.4.1.1 服务响应时延

衡量设施公共服务功能响应时间，以统计周期内身份、登记、指令、标识和监测等各类公共服务响应时延的平均值为衡量依据。

7.2.4.2 服务稳定性

7.2.4.2.1 服务可用率

衡量设施公共服务的连续保障水平，以设施在约定服务时间内持续提供公共服务的时间占比为衡量依据，当服务连续中断达到五分钟以上时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

7.2.5 设施安全水平

7.2.5.1 数据安全水平

7.2.5.1.1 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设施应具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能力，评价内容包括：

- a)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覆盖全量数据资源，并形成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全生命周期差异化保护机制；
- b) 建立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配的加密保护机制，采取数据脱敏等措施保障数据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c) 数据备份恢复形成持续保障能力，支撑数据可靠存储、快速恢复和完整性验证。

7.2.5.1.2 数据流通安全能力

设施应具备数据流通全过程安全保障能力，评价内容包括：

- a) 数据流通过程形成完整日志记录和全过程留痕能力，为流通行为追溯和责任认定提供支撑；
- b) 数据传输采用与数据安全等级匹配的安全保护措施，实现跨主体、跨区域数据流通过程安全可控；
- c) 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结合隐私保护计算、可信执行环境、数据沙箱等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保障数据使用过程安全。

7.2.5.2 安全运行水平

7.2.5.2.1 网络安全能力

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等安全措施，并通过相关测评认证，确保设施安全合规运行。

- a)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等安全要求应落实到位，并通过相关测评认证；

7.2.5.2.2 安全运维能力

设施应具备底层运行环境和网络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涵盖网络安全、密码应用、安全防护及运行环境防御等基础能力，为数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提供安全保障。

- a) 应建成安全风险监测、威胁发现、告警分析和事件响应等安全运营能力，保障安全事件发现和处置效率；
- b) 应形成安全事件处置闭环、整改落实、安全策略优化以及安全审计等机制，构建持续改进的安全治理体系。

7.3 重要功能设施

7.3.1 概述

重要功能设施绩效评价围绕设施建设、生态运营、服务运行和安全运行四个方面构建指标体系，包括设施建设水平、生态运营成效、服务运行效能、设施安全水平4个一级指标，功能完备性、协同联动能力、资源汇聚水平、服务响应时效、服务稳定性、数据安全水平、安全运行水平8个二级指标，以及三统一功能完备性、接入与资源管理能力、互联互通能力、跨设施业务协同能力、接入业务节点数量、注册主体数量、数据资源数量、数据产品数量等17项三级指标。

指标体系充分体现重要功能设施承上启下的定位，重点评价其基础共性能力建设、区域（行业）资源汇聚管理能力、跨设施协同联动能力以及运行保障能力，全面反映重要功能设施支撑区域（行业）数据流通网络建设和运行的综合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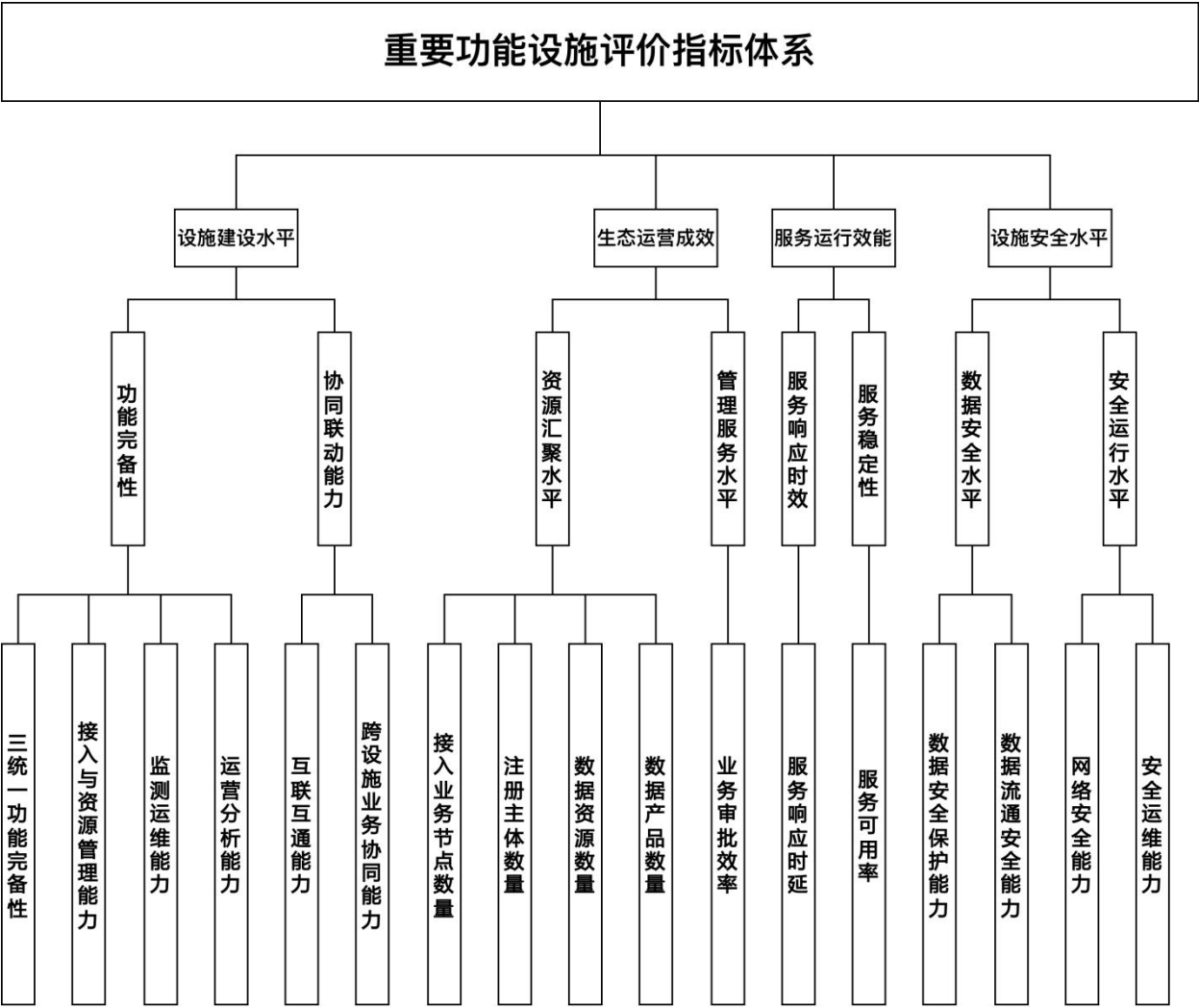


图 2 重要功能设施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架构图

7.3.2 设施建设水平

7.3.2.1 功能完备性

7.3.2.1.1 三统一功能完备性

重要功能设施应具备统一身份、统一目录、统一标识等基础共性能力，评价内容包括：

- a) 为区域（行业）内主体、接入连接器及业务节点提供身份注册、认证等身份管理服务，支撑与国家底座的身份互认和跨域业务协同；
- b) 为区域（行业）内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提供登记、审核、查询等目录服务，支撑与国家底座的目录汇聚与同步；
- c) 为区域（行业）内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接入连接器、业务节点等对象提供标识解析服务，支撑跨设施对象识别与业务协同。

7.3.2.1.2 接入与资源管理能力

重要功能设施应具备管辖范围内连接器、业务节点及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能力，评价内容包括：

- a) 建成连接器注册、配置、状态监控与注销管理功能，实现连接器运行状态实时监控；
- b) 建成业务节点注册、接入审批与统一管理功能，实现业务节点服务状态监控；
- c) 建成区域（行业）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统一登记、审核与发布管理功能，实现与底座登记信息同步。
- d) 建成存证服务能力，为区域（行业）数据流通提供可信存证与追溯支撑。

7.3.2.1.3 监测运维能力

建成区域（行业）数据基础设施监测运维能力，实现设施运行监测、业务运行分析、异常预警及运维管控。

7.3.2.1.4 运营分析能力

建成区域（行业）数据基础设施运营分析能力，实现主体、连接器、数据资源及平台服务运行情况综合分析。

7.3.2.2 协同联动能力

7.3.2.2.1 互联互通能力

重要功能设施应具备设施互联互通基本能力，符合国家互联互通相关标准要求，具备接入全国统一数据流通网络的技术条件。

7.3.2.2.2 跨设施业务协同能力

重要功能设施应具备跨设施业务协同能力，与底座、其他重要功能设施及业务节点形成目录同步、身份互认、规则同步等常态化业务协同，跨设施互操作保持持续活跃，能够有效支撑区域（行业）数据资源跨设施流通和协同共享。

7.3.3 生态运营成效

7.3.3.1 资源汇聚水平

7.3.3.1.1 接入业务节点数量

考察区域（行业）数据流通网络的设施覆盖程度，以统计期内接入重要功能设施的业务节点数量为衡量依据。

7.3.3.1.2 注册主体数量

主要考察重要功能设施的服务主体规模，以统计期内接入数据基础设施主体总数为衡量依据。统计范围涵盖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办人等各类主体。

7.3.3.1.3 数据资源数量

主要考察汇聚到重要功能设施的数据资源信息规模，统计重要功能设施中数据资源登记数量为衡量依据。

7.3.3.1.4 数据产品数量

主要考察汇聚到重要功能设施的数据产品供给规模，统计重要功能设施中数据产品登记数量为衡量依据。

7.3.3.2 管理服务水平

7.3.3.2.1 业务审批效率

考察重要功能设施中注册、登记等业务的审批效率，反映设施管理服务业务水平。

7.3.4 服务运行效能

重要功能设施服务运行效能评价内容与业务节点一致，按照7.2.4执行。

7.3.5 设施安全水平

重要功能设施安全水平评价内容与业务节点一致，按照7.2.5执行。

7.4 底座

7.4.1 概述

底座绩效评价围绕设施建设、生态运营、服务运行和安全运行四个方面构建指标体系，包括设施建设水平、生态运营成效、服务运行效能、设施安全水平4个一级指标，功能完备性、协同联动能力、资源汇聚水平、服务响应时效、服务稳定性、数据安全水平、安全运行水平8个二级指标，以及三统一功能完备性、运行监测能力、互联互通能力、跨设施业务协同能力、接入设施数量、注册主体数量、数据资源数量、数据产品数量等15项三级指标。

指标体系突出底座对全国数据基础设施的统一管理、统一汇聚、统一监测和协同调度作用，重点评价基础共性能力建设、全国资源汇聚能力、跨设施协同管理能力以及运行保障能力，全面反映底座支撑全国统一数据流通网络建设、运行监测和协同管理的综合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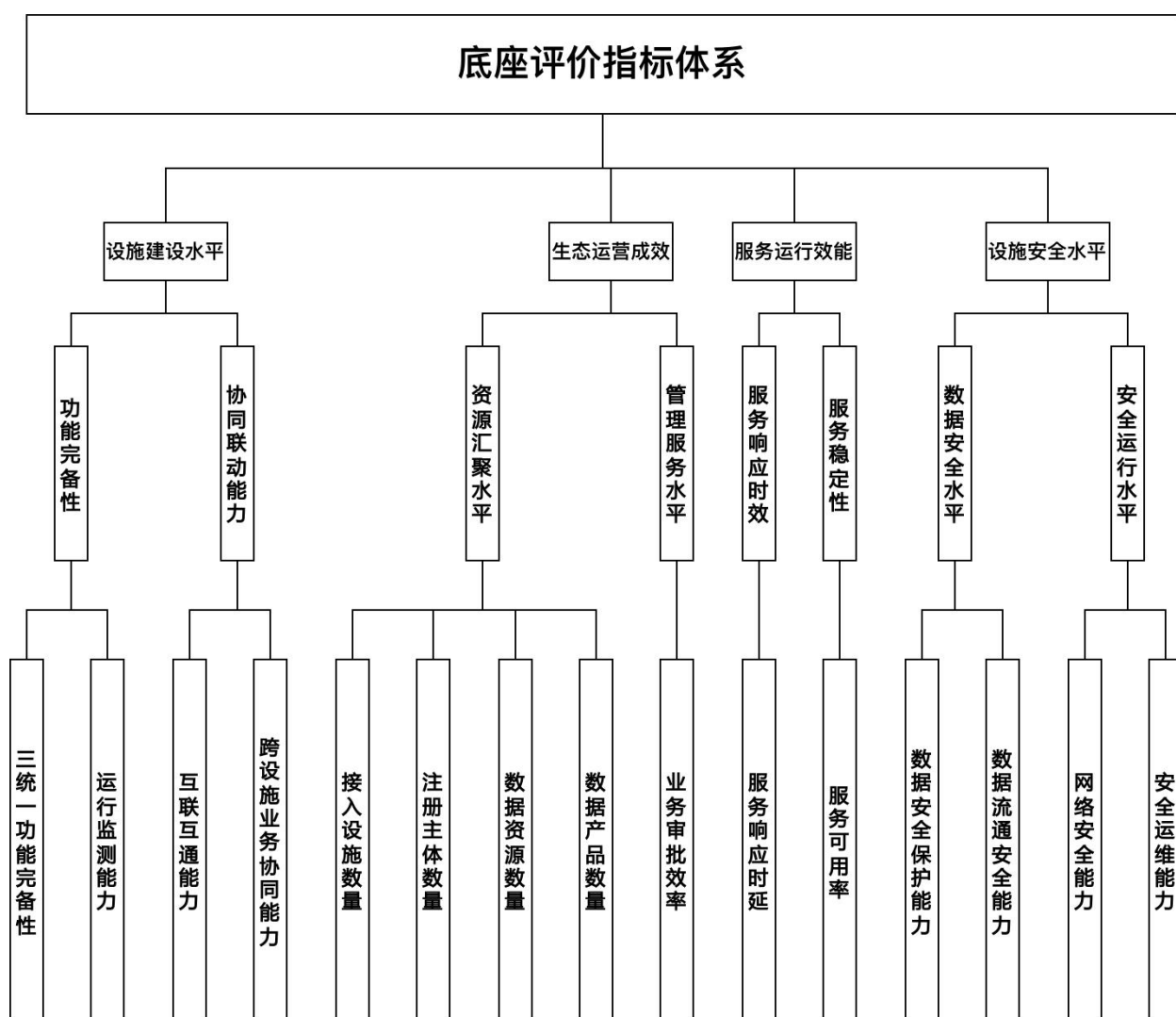


图3 底座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架构图

7.4.2 设施建设水平

7.4.2.1 功能完备性

7.4.2.1.1 三统一功能完备性

底座应具备统一身份、统一目录、统一标识等基础共性能力，评价内容包括：

- 支撑全国主体身份统一注册、认证和管理，为重要功能设施提供身份互通接口能力，实现跨区域、跨行业身份互认；
- 及时、准确汇聚全国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产品目录，为重要功能设施提供目录互通接口能力，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组织体系；
- 支持全国范围内各类对象统一标识和稳定解析，为重要功能设施提供标识互通接口能力，支撑跨设施对象识别与业务协同。

7.4.2.1.2 运行监测能力

底座应具备全国数据基础设施运行态势统一监测能力，评价内容包括：

- a) 运行监测覆盖重要功能设施及业务节点，实现设施统一接入和运行监测；
- b) 具备设施运行状态、服务能力、资源汇聚、数据流通等运行数据采集与汇聚能力；
- c) 具备运行异常发现、风险预警、告警分析、事件通报等能力；
- d) 具备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运行态势研判、监测报告生成等能力，为国家数据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调度决策提供支撑。

7.4.2.2 协同联动能力

7.4.2.2.1 互联互通能力

底座应具备互联互通基本能力，按照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相关要求，实现网络连接、协议兼容、业务协同和互操作。

7.4.2.2.2 跨设施业务协同能力

底座应具备跨设施业务协同能力，与区域和行业重要功能设施及业务节点形成协同管理和互操作能力，跨设施互操作保持持续活跃，支持身份互认请求处理、目录汇聚同步、标识解析请求处理、流通日志上报汇聚等协同操作。

7.4.3 生态运营成效

7.4.3.1 资源汇聚水平

7.4.3.1.1 接入设施数量

考察底座数据流通网络的设施覆盖程度，以统计期内接入底座的重要功能设施和业务节点数量为衡量依据。

7.4.3.1.2 注册主体数量

主要考察底座的服务主体规模，以统计期内接入底座主体总数为衡量依据。统计范围涵盖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办人等各类主体。

7.4.3.1.3 数据资源数量

主要考察汇聚到底座的数据资源信息规模，统计底座中数据资源登记数量为衡量依据。

7.4.3.1.4 数据产品数量

主要考察汇聚到底座的数据产品供给规模，统计底座中数据产品登记数量为衡量依据。

7.4.3.2 管理服务水平

7.4.3.2.1 业务审批效率

考察底座中注册、登记等业务的审批效率，反映设施管理服务业务水平。

7.4.4 服务运行效能

底座服务运行效能评价内容与业务节点一致，按照7.2.4执行。

7.4.5 设施安全水平

底座安全水平评价内容与业务节点一致，按照7.2.5执行。

8 评价实施

8.1 概述

数据基础设施绩效评价可面向业务节点、重要功能设施和底座等评价对象开展，评价组织方可根据评价需求组织开展单类或多类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开展绩效评估、对比分析和持续改进。

评价组织方可根据评价对象类型、评价目的和应用场景，结合本文件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附录A评价指标及采集项，确定具体评价方法，对采集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形成各评价对象绩效评价结果。

8.2 评价过程

开展数据基础设施绩效评价，宜包含以下过程：

- a) 确定评价工作的需求和目标，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周期及评价组织方式。
- b) 结合评价对象类型、建设模式、功能定位和运行特点，对附录A规定的评价指标及采集项进行必要的细化和取舍，确定评价方案；依据第6章、第7章及附录A规定的评价指标和采集项，明确评价内容、数据来源、采集方式、评价方法和评价要求。
- c) 依据评价方案，采用系统自动采集、现场核查、材料审核等方式开展评价数据采集，对采集数据进行完整性、一致性和有效性校核，形成评价基础数据。
- d) 依据确定的评价方法，对采集数据进行处理、统计和分析，形成各评价对象各级评价指标结果及综合评价；结合建设、运营、服务和安全运行等方面情况，开展对标分析和问题诊断，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 e) 基于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提出评价对象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建议，为国家数据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监测、运营管理、绩效评估和持续优化提供参考依据。

8.3 评价计算方法

评价结果应依据第6章、第7章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附录A进行计算。

- a) 评价组织方应结合评价对象类型、建设模式、业务特点和评价目的，对附录A推荐的评价指标及采集项进行细化，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采集项设置，确定各采集项的评价目标值、评分规则和权重。
- b) 依据确定的评价规则，对各采集项进行评分，并形成相应评价指标得分。
- c) 各级评价指标得分按照确定的指标权重加权求和，逐级形成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及综合评价得分。
- d) 依据综合评价得分，并结合各维度评价情况，确定评价对象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可用于开展对标分析、问题诊断和持续改进。

8.4 评价等级

根据数据基础设施绩效评价综合结果，结合评价对象在设施建设水平、生态运营成效、服务运行效能和安全运行水平等方面的评价情况，可将评价对象由低到高划分为起步级、基础级、成长级、成熟级和引领级五个等级。

表 1 评价等级与总分对照表

分数区间	等级	说明
90~100 分	引领级	评价对象全面建成先进的数据基础设施能力体系，在基础支撑、生态运营、服务运行和安全保障等方面达到领先水平，能够持续支撑大规模、跨区域、跨行业数据流通利用，形成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建设模式和运营模式，对全国数据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发挥引领作用。
80~89 分	成熟级	评价对象已形成完善的基础能力体系和运营体系，具备较高的数据资源汇聚能力、业务协同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跨区域、跨行业数据流通利用广泛开展，形成较为成熟的数据流通生态，在推动数据价值释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70~79 分	成长级	评价对象基础能力持续完善，数据资源、主体和产品规模不断扩大，跨设施协同能力进一步增强，数据流通利用业务持续增长，服务运行和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能够较好支撑区域、行业或业务领域数据流通利用。
60~69 分	基础级	评价对象已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础能力体系，具备较为完善的数据管理、数据流通和安全保障能力，能够支撑数据流通利用业务稳定开展，初步形成数据资源汇聚和生态运营能力。
<60 分	起步级	评价对象已启动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建成部分基础功能，能够开展基本的数据组织管理和流通服务，但基础能力尚不完善，生态规模较小，跨设施协同能力较弱，整体仍处于建设起步阶段。

8.5 评价服务

- a) 数据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可依据本文件开展业务节点、重要功能设施或底座的绩效自我评价、自诊断和自对标，基于评价结果识别设施建设水平、生态运营成效、服务运行效能和设施安全水平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持续优化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升数据流通利用支撑能力。
- b)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可依据本文件开展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成效评价，结合评价结果优化技术架构、完善功能模块、提升互联互通和协同运行能力，提高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运行水平。
- c) 行业组织可依据本文件组织开展行业或区域数据基础设施绩效评价，基于评价结果掌握本行业、本区域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总体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为完善行业标准、推动协同发展和促进数据流通利用提供支撑。
- d) 各级政府部门可依据本文件组织开展数据基础设施绩效评价，基于评价结果掌握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应用总体情况，开展运行监测、绩效评估、对标分析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价，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政策措施和推动国家数据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附 录 A 数据基础设施绩效评价信息表

(资料性)

本套表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分别针对业务节点、重要功能设施、底座三类评价对象，提出了各指标对应的采集项、采集方式及计分方式建议。表中内容为建议性方案，评价组织可根据设施类型、发展阶段及实际条件进行适当调整与增减。

表 A.1 业务节点绩效评价指标采集项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 名称	指标项	评估方法	采集方式	计分方式	推荐 权重
设施 建设 水平	功能 完备 性	三统一功 能完 备性	支持接入主体和连接器的身份注册、认证等管理能力，支撑与重要功能设施的身份互认和业务对接。	a)验证系统是否为用户提身份注册、身份更新、身份注销、身份认证、证书下载的功能（50 分）； a)并核对身份信息是否满足《NDI-TR-2025-03 数据基础设施用户身份管理和接入要求》中的身份信息构成要求（50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2.30%
			支持接入各类主体的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登记、更新与查询，实现与重要功能设施的目录同步。	a)验证系统是否为用户提供数据登记、数据更新、数据注销、产品上架、产品下架、数据目录查询的功能（35 分）； a)验证系统与重要功能设施登记目录信息的上报及时性，上报及时率=重要功能设施已上报的数据资源/产品数量÷业务节点已登记数据资源/产品数量×100%（35 分）； 并核对是否满足《NDI-TR-2025-06 数据基础设施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自动采集	a)和 c)项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b)项得分=MIN(上报及时率÷目标值×35,35)。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 100 分。	2.30%

				数据目录描述要求》中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目录元数据描述规则（30 分）。			
			支持接入的数据资源、数据产品、连接器等对象的标识解析，支撑跨节点、跨设施的对象识别与业务协同。	a)验证系统是否为用户提供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接入连接器、业务节点、区域/行业功能节点标识码解析的功能（50 分）； a)验证标识是否满足《NDI-TR-2025-03 数据基础设施标识管理规范》中的身份标识生成的规则要求（50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1. 90%
	数据资源及产品服务能力	数据资源及产品服务能力	数据资源登记服务：支持数据资源在线登记、审核、发布、查询与注销。	a)核查是否具备数据资源登记注册功能（29 分）； b)核查是否具备数据资源登记审核功能（29 分）； c)核查是否具备数据资源对外发布功能（14 分）； d)核查是否具备数据资源按条件查询功能（14 分）； e)核查是否具备数据资源注销功能（14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1. 40%
			数据产品登记服务：支持数据产品上架、下架、信息更新与状态管理。	a)核查是否具备数据产品上架功能（29 分）； b)核查是否具备产品下架功能（14 分）； c)核查是否具备产品信息更新功能（29 分）； d)核查是否具备产品状态管理功能，支持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状态进行标记与跟踪（28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1. 40%
			登记信息覆盖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数据描述、更新频率等核心元	a)核查登记信息中数据来源字段是否包含数据来源标识信息（33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	0. 90%

			数据，符合统一目录描述规范。	b)核查数据权属字段是否包含权属主体信息（33分）； c)核查数据描述字段是否包含数据内容摘要或标签信息（17分）； d)核查更新频率字段是否包含数据更新周期信息（17分）。		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数据 交易 服务 能力	数据	数据	建成供需匹配服务，支持数据供需 信息发布、查询与撮合对接。	a)核查供需匹配服务是否支持供需双方发布数据 需求与供给信息（29分）； b)核查供需信息查询功能是否支持按条件检索已 发布的供需信息（29分）； c)核查撮合对接功能是否支持基于供需信息的匹 配推荐与对接（42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 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 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1.40%
	交易 服务 能力	交易 服务 能力	建成交易管理服务，支持交易创 建、交易确认、交易记录与交易凭 证生成。	a)核查交易管理服务是否支持供需双方发起交易 流程（29分）； b)核查交易确认功能是否支持交易双方进行确认 操作（29分）； c)核查交易记录功能是否支持交易信息的完整记 录与存储（28分）； d)核查交易凭证生成功能是否支持生成可验真的 交易凭证（14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 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 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1.40%

			交易过程全程留痕，交易记录可追溯。	a) 核查交易日志记录是否完整，记录字段应包含供需双方信息、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结果等关键要素（50 分）； b) 核查交易记录追溯是否支持按交易标识、参与主体、时间范围等条件进行历史记录检索与审计（50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 100 分。	1. 40%
	数据 交付 服务 能力	数据 交付 服务 能力	建成数据交付通道，支持数据安全传输与交付。	a) 核查是否支持对传输数据进行加密保护与通道隔离（57 分）； b) 核查是否支持按照约定的交付策略完成数据送达与接收确认（43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 100 分。	1. 40%
			建成交付管控服务，支持交付过程中的权限控制、使用限制与数据过滤。	a) 核查交付管控服务是否支持对数据接收方的访问权限进行细粒度控制（43 分）； b) 核查使用限制功能是否支持对交付数据的使用范围、次数、时限等条件进行约束（29 分）； c) 核查数据过滤功能是否支持按授权规则对交付数据进行字段级或行级过滤（28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 100 分。	1. 40%
			支持交付状态追踪与交付结果确认，交付过程全程留痕。	a) 核查交付状态追踪功能是否支持对数据交付全流程各环节状态进行实时跟踪与展示（50 分）； b) 核查交付结果确认功能是否支持交付完成后进行结果确认与回执记录（50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 100 分。	1. 40%

	数据 开发 服务 能力	数据 开发 服务 能力	建成联合计算服务，支持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隐私计算框架部署与任务调度。	a) 核查是否支持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至少一种隐私计算框架的部署与配置（57 分）； b) 核查任务调度功能是否支持对隐私计算等任务进行调度执行与状态管理（43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 100 分。	1.40%
			联合开发任务具备创建、审批、执行、监控、结果输出等全流程管理能力，过程可审计。	a) 核查联合开发任务创建环节是否支持任务信息填写与提交（17 分）； b) 核查审批环节流程管理是否支持任务审核与批准（17 分）； c) 核查执行环节流程管理是否支持任务启动与运行管理（17 分）； d) 核查监控环节流程管理是否支持任务运行状态监控与异常告警（17 分）； e) 核查结果输出环节流程管理是否支持任务结果导出与归档（16 分）； f) 核查全过程审计日志记录是否各环节操作均可追溯（16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 100 分。	1.30%
	数据 运营 服务 能力	数据 运营 服务 能力	建成使用监控服务，对数据使用行为进行实时监测与异常告警。	a) 核查使用监控服务是否支持对数据调用、流转等使用行为进行实时采集与监控（57 分）； b) 核查异常告警功能是否支持对异常使用行为进行识别并触发告警通知（43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 100 分。	1.00%

			建成统计分析服务，对流通利用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与态势展示。	a) 核查统计分析服务是否支持对流通利用业务数据进行多维统计分析（57 分）；b) 核查态势展示功能是否支持以图表等形式对业务运行态势进行可视化展示（43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1.00%
			建成服务报告服务，支持按需生成运营报告与服务效能评估。	a) 核查服务报告服务是否支持选择时间范围与报告维度生成运营报告（67 分）； b) 核查服务效能评估功能是否支持依据运行指标对服务效能进行量化评估（33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0.80%
	数据 通道 服务 能力	数据 通道 服务 能力	建成通道建立服务，支持与接入连接器之间的数据通道创建与配置。	a) 核查通道建立服务是否支持与接入连接器之间建立数据通道（57 分）； b) 核查数据通道配置功能是否支持对通道参数、策略等进行配置管理（43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1.00%
			建成通道管理服务，支持通道状态监控、通道维护与通道注销。	a) 核查通道管理服务是否支持对通道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43 分）； b) 核查通道维护功能是否支持对通道进行参数调整与策略更新等维护操作（28 分）； c) 核查是否具备通道注销功能（29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1.00%
			通道传输具备加密保护与完整性校验能力。	a) 核查通道传输过程是否采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加密算法进行保护（67 分）； b) 核查通道传输是否能够对传输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防止数据被篡改（33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0.80%

	协同 联动 能力	互联互通能力	设施应具备互联互通基本能力，符合国家互联互通相关标准要求，具备接入全国统一数据流通网络的技术条件。	核查是否通过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测试。	材料审查	通过得 100 分，不通过得 0 分	2.80%
		跨设 施业 务协 同能 力	与底座、重要功能设施及其他业务节点形成身份互认、目录查询、数据共享、数据交易、联合加工等常态化业务协同。	互操作频次实际值与目标值。互操作频次=统计期内协同操作总次数÷统计时间段。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2.80%
生态 运营 成效	资源 汇聚 水平	接入 主体 数量	衡量设施生态参与规模，以统计期内接入数据基础设施的主体总数为衡量依据。统计范围涵盖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办人等各类主体。	接入主体数量实际值与目标值。接入主体数量=统计期内接入数据基础设施的个人主体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数+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办人主体数。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3.50%
		数据 资源 数量	衡量设施数据供给规模，以统计期内在业务节点中完成标准化登记备案的数据资源项总数为衡量依据。	数据资源数量实际值与目标值。数据资源数量=统计期内在业务节点中完成标准化登记备案的数据资源项总数。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3.50%
		数据 产品 数量	衡量设施数据产品供给规模，以统计期内业务节点中产品服务登记数量为衡量依据。	数据产品数量实际值与目标值。数据产品数量=统计期内业务节点中产品服务登记数量。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3.50%

	流通 利用 成效	供需撮合成功次数	衡量设施供需对接能力，以统计期内数据供需双方完成匹配并进入数据共享、交易或其他后续流通利用环节的有效撮合次数为衡量依据。	供需撮合成功次数实际值与目标值。供需撮合成功次数=统计期内数据供需双方完成匹配并进入数据共享、交易或其他后续流通利用环节的有效撮合次数。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5.50%
		数据交易次数	衡量设施承载数据交易的规模，以统计期内完成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交易的次数为衡量依据。	数据交易次数实际值与目标值。数据交易次数=统计期内完成数据资源交易的次数+统计期内完成数据产品交易的次数。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5.50%
	数据 应用 水平	月活跃主体数	衡量设施接入主体的活跃程度，以统计单月内至少发生一次登录、数据查询、数据交易、数据调用、联合开发利用等业务活动的主体数量为衡量依据。	月活跃主体数实际值与目标值。月活跃主体数=统计单月内至少发生一次登录、数据查询、数据交易、数据调用、联合开发利用等业务活动的主体数量。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4.50%
		月活跃应用数	衡量依托设施的数据应用活跃度，以统计单月内至少发生一次调用的数据应用数量为衡量依据。	月活跃应用数实际值与目标值。月活跃应用数=统计单月内至少发生一次调用的数据应用数量。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4.50%
		数据流通利用场景数量	衡量设施支撑数据价值释放的总体成效，以统计期内依托设施建成并持续运行的数据流通利用场景总数为衡量依据。	数据流通利用场景数量实际值与目标值。数据流通利用场景数量=统计期内依托设施建成并持续运行的数据流通利用场景总数。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4.00%

服务 运行 效能	服务 响应 时效	服务 响应 时效	衡量设施公共服务功能响应时间，以统计周期内身份、登记、指令、标识和监测等各类公共服务响应时延的平均值为衡量依据。	服务响应时延实际值与目标值。服务响应时延=采集评估统计周期内身份、登记、指令、标识和监测等各类公共服务功能页面请求响应时间的平均值。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目标值÷实际值×100, 100)	5.00%
	服务 稳定性	服务 可用 率	衡量设施公共服务的连续保障水平，以设施在约定服务时间内持续提供公共服务的时间占比为衡量依据，当服务连续中断达到五分钟以上时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	服务可用率实际值与目标值。服务可用率=(约定服务时间-服务不可用时间)÷约定服务时间×100%。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5.00%
安全 运行 水平	数据 安全 水平	数据 安全 保护 能力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覆盖全量数据资源，并形成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全生命周期差异化保护机制。	a)核查是否对全量数据资源实施分类分级（50分）； b)核查是否形成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全生命周期差异化保护策略，涵盖采集、存储、处理、交换、共享、使用、销毁各环节（50分）。	材料审查+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3.50%
			数据存储与传输建立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配的加密保护机制，采取数据脱敏等措施保障数据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a)核查存储加密策略是否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配（38分）； b)核查传输加密策略是否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配（37分）； c)核查是否能够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保障数据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25分）。	材料审查+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3.50%

			数据备份恢复形成持续保障能力，支撑数据可靠存储、快速恢复和完整性验证。	a)核查是否具备定期备份与持续数据保护能力，支撑数据可靠存储（50分）； b)核查是否具备快速恢复能力，恢复时间目标与恢复点目标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25分）； c)核查是否能够对备份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25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1.50%
		数据 流通 安全 能力	数据流通过程形成完整日志记录和全过程留痕能力，为流通行为追溯和责任认定提供支撑。	a)核查数据流通日志记录是否完整，日志记录应覆盖数据共享、交易、交付、使用等流通各环节，记录字段应包含操作主体、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结果等关键要素（50分）； b)核查流通行为追溯能力，支持按数据标识、参与主体、时间范围等条件进行流通轨迹追溯与责任认定（50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3.00%
			数据传输采用符合要求的安全保护措施，实现跨主体、跨区域数据流通过程安全可控。	a)核查传输通道是否采用加密保护，加密算法是否符合国家密码管理相关要求（50分）； b)核查是否支持对跨主体、跨区域数据传输过程进行安全监控与审计（50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3.00%
			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结合隐私保护计算、可信执行环境、数据沙箱等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保障数据使用过程安	a)核查是否支持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至少一种隐私保护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38分）； b)核查可信执行环境或数据沙箱技术应用情况，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3.50%

			全。	是否支持数据在可信执行环境、数据沙箱等可信隔离环境中进行计算分析（37 分）； c)核查是否支持对数据使用范围、次数、时长等进行细粒度控制和量化计量，实现可控可计量（25 分）。			
安全运行水平	网络安全能力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等安全要求应落实到位，并通过相关测评认证；	a)核查是否通过相应等级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50 分）； b)核查密码应用是否通过相应等级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50 分）。	材料审查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3.50%	
	安全运维能力	应形成安全事件处置闭环、整改落实、安全策略优化以及安全审计等机制，构建持续改进的安全治理体系。	统计期内，已确认并启动处置流程的各级别安全事件实际值与目标值。安全事件定级参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系统填报+ 现场核查	得分=MIN(目标值÷实际值× 100, 100)	1.75%	
		应形成安全事件处置闭环、整改落实、安全策略优化以及安全审计等机制，构建持续改进的安全治理体系。	统计期内，安全事件处置闭环率实际值与目标值。 安全事件处置闭环率=(已完成处置并关闭的安全事件数÷安全事件总数)×100%。	系统填报+ 现场核查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 100, 100)	1.75%	

表 A.2 重要功能设施绩效评价指标采集项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项	评估方法	采集方式	计分方式	推荐权重
------	------	------	-----	------	------	------	------

设施 建设 水平	功能 完备 性	三统 一功 能完 备性	为区域（行业）内主体、接入连接器及业务节点提供身份注册、认证等身份管理服务，支撑与国家底座的身份互认和跨域业务协同。	a) 验证系统是否提供身份注册、身份更新、身份注销、身份认证、证书下载功能（25 分）； b) 验证系统是否对外提供身份注册、身份更新、身份注销、身份信息查询、可信身份凭证获取等接口能力（25 分）； c) 核查系统与国家底座登记身份信息的上报及时性，上报及时率=底座已上报的身份信息数量÷功能设施已登记身份数量×100%（25 分）； d) 核对身份信息是否满足《NDI-TR-2025-03 数据基础设施用户身份管理和接入要求》中的身份信息构成要求（25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系统自动采集	a)、b)、d) 项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c) 项得分=MIN(上报及时率÷目标值×25, 25)。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 100 分。	2. 20%
			为区域（行业）内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提供登记、审核、查询等目录服务，支撑与国家底座的目录汇聚与同步。	a) 验证系统是否提供数据登记、数据更新、数据注销、数据审核、数据目录查询功能（20 分）； b) 核查系统与国家底座登记目录信息的上报及时性，上报及时率=底座已上报的数据资源/产品数量÷功能设施已登记数据资源/产品数量×100%（20 分）； c) 核查系统与国家底座登记目录信息的同步及时性，同步及时率=功能设施已同步全域数据资源/产品数量÷底座已同步的全域数据资源/产品数量×100%（20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系统自动采集	a)、d)、e) 项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b) 项得分=MIN(上报及时率÷目标值×20, 20)；c) 项得分=MIN(同步及时率÷目标值×20, 20)。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 100 分。	2. 20%

				d)验证系统是否对外提供数据登记、数据更新、数据注销、产品上架、产品下架、数据目录查询的接口能力（20 分）； e)核对是否满足《NDI-TR-2025-06 数据基础设施数据目录描述要求》中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目录元数据描述规则（20 分）。			
		为区域（行业）内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接入连接器、业务节点等对象提供标识解析服务，支撑跨设施对象识别与业务协同。	a)验证系统是否提供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接入连接器、业务节点、区域/行业功能节点标识码解析功能（35 分）； b)验证系统是否对外提供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接入连接器、业务节点、区域/行业功能节点标识码解析的接口能力（35 分）； c)验证标识是否满足《NDI-TR-2025-03 数据基础设施标识管理规范》中的身份标识生成规则要求（30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1.60%	
	接入与资源管理能力	建成接入连接器注册、配置、状态监控与注销管理功能，实现接入连接器运行状态实时监控。	a)核查是否支持接入连接器的注册申请与信息录入（25 分）； b)核查是否支持对接入连接器的参数与策略进行配置管理（25 分）； c)核查是否支持对管辖范围内接入连接器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与展示（25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1.50%	

				d) 核查是否支持对不再使用的接入连接器进行注销操作（25 分）。			
			建成业务节点注册、接入审批与统一管理功能，实现业务节点服务状态监控	a) 核查是否支持业务节点的注册申请与信息录入（38 分）； b) 核查是否支持对业务节点接入申请进行审核与批准（25 分）； c) 核查是否支持对管辖范围内业务节点进行统一纳管与服务状态监控（37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1. 50%
			建成区域（行业）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统一登记、审核与发布管理功能，实现与底座登记信息同步。	a) 核查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统一登记功能是否支持区域（行业）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登记注册（33 分）； b) 核查登记审核功能是否支持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确认（17 分）； c) 核查发布管理功能是否支持登记通过后统一对外发布（17 分）； d) 核查是否支持登记信息与底座进行实时或定时同步更新（33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1. 00%
			建成存证服务能力，为区域（行业）数据流通提供可信存证与追溯支撑。	a) 核查是否支持数据使用控制策略、数据交易控制指令、数据交付过程等信息可信存证（33 分）； b) 核查是否采用密码技术、可信计算或区块链等方式保障存证信息完整性、不可篡改和可追溯（33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1. 00%

			分)； c)核查是否支持按照控制指令编号、数据交付过程标识等方式查询存证信息（17 分）； d)核查是否支持基于存证信息还原数据交付全过程，为争议处理提供追溯支撑（17 分）。			
监测 运维 能力	监测 运维 能力	建成区域（行业）数据基础设施监测运维能力，实现设施运行监测、业务运行分析、异常预警及运维管控。	a)核查是否支持功能节点、业务节点及接入连接器运行状态统一监测（33 分）； b)核查是否支持业务运行信息汇聚、统计分析 & 异常预警（33 分）； c)核查是否支持监测信息统计查询、多维可视化展示及报表管理（17 分）； d)核查是否支持一键断网、限流及运维操作自动存证（17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2. 00%
运营 分析 能力	运营 分析 能力	建成区域（行业）数据基础设施运营分析能力，实现主体、连接器、数据资源及平台服务运行情况综合分析。	a)核查是否支持主体类型、数量及行业分布分析（33 分）； b)核查是否支持接入连接器类型、数量及在线状态分析（33 分）； c)核查是否支持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来源、类型及流通情况分析（17 分）； d)核查是否支持“三统一”服务、存证服务等运营情况统计分析（17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2. 00%
协同 联动	互联 互通	重要功能设施应具备设施互联互通基本能力，符合国家互联互通相关	核查是否通过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测试。	材料审查	通过得 100 分，不通过得 0 分	8. 50%

	能力	能力	标准要求，具备接入全国统一数据流通网络的技术条件。				
		跨设 施业 务协 同能 力	与底座、其他重要功能设施及业务节点形成目录同步、身份互认、规则同步等常态化业务协同。	跨设施互操作频次实际值与目标值。跨设施互操作频次=统计期内跨设施数据流通操作总次数÷统计时间段。核查跨设施互操作活跃度是否符合持续运行要求。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8.50%
生态 运营 成效	资源 汇聚 水平	接入 业务 节点 数量	考察区域（行业）数据流通网络的设施覆盖程度，以统计期内接入重要功能设施的业务节点数量为衡量依据。	接入业务节点数量实际值与目标值。接入业务节点数量=统计期内接入重要功能设施的业务节点总数。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8.00%
		注册 主体 数量	主要考察重要功能节点的服务主体规模，以统计期内接入数据基础设施主体总数为衡量依据。统计范围涵盖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办人等各类主体。	注册主体数量实际值与目标值。注册主体数量=统计期内接入重要功能设施的个人主体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数+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办人主体数。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8.00%
		数据 资源 数量	主要考察汇聚到重要功能设施的数据资源信息规模，统计重要功能设施中数据资源登记数量为衡量依据。	数据资源数量实际值与目标值。数据资源数量=统计期内重要功能设施中完成登记的数据资源项总数。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8.00%
		数据	主要考察汇聚到重要功能设施的数	数据产品数量实际值与目标值。数据产品数量=统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	7.00%

		产品数量	据产品供给规模，统计重要功能设施中数据产品登记数量为衡量依据。	计期内重要功能设施中完成登记的数据产品总数。	集	100, 100)	
	管理服务水平	业务审批效率	考察重要功能设施中注册、登记业务的审批效率。	审批业务反馈时间实际值与目标值。业务审批效率=统计周期内注册、登记等审批业务的时间平均值。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目标值÷实际值×100, 100)	2.00%
服务运行效能	服务响应时效	服务响应时效	衡量设施公共服务接口的响应效率，以统计周期内身份、登记、指令、标识和监测等各类公共服务接口响应时延的平均值为衡量依据。	服务响应时延实际值与目标值。服务响应时延=统计周期内身份、登记、指令、标识和监测等各类公共服务接口响应时延的平均值。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目标值÷实际值×100, 100)	5.00%
	服务稳定性	服务可用率	衡量设施公共服务的连续保障水平，以设施在约定服务时间内持续提供公共服务的时间占比为衡量依据，当服务连续中断达到五分钟以上时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	服务可用率实际值与目标值。服务可用率=(约定服务时间-服务不可用时间)÷约定服务时间×100%。服务连续中断达到五分钟以上时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5.00%
安全运行水平	数据安全水平	数据安全保护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覆盖全量数据资源，并形成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全生命周期差异化保护机制。	a) 核查是否对全量数据资源实施分类分级(50分)； b) 核查是否形成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全生命周期差异化保护策略，涵盖采集、存储、处理、交换、共享、使用、销毁各环节(50分)。	材料审查+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3.50%
		能力	数据存储与传输建立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配的加密保护机制，采取数	a) 核查存储加密策略是否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配(38分)；	材料审查+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	3.50%

			据脱敏等措施保障数据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b) 核查传输加密策略是否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配（37 分）； c) 核查是否能够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保障数据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25 分）。		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数据备份恢复形成持续保障能力，支撑数据可靠存储、快速恢复和完整性验证。	a) 核查是否具备定期备份与持续数据保护能力，支撑数据可靠存储（50 分）； b) 核查是否具备快速恢复能力，恢复时间目标与恢复点目标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25 分）； c) 核查是否能够对备份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25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1. 50%
		数据流通安全能力	数据流通过程形成完整日志记录和全过程留痕能力，为流通行为追溯和责任认定提供支撑。	a) 核查数据流通日志记录是否完整，日志记录应覆盖数据共享、交易、交付、使用等流通各环节，记录字段应包含操作主体、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结果等关键要素（50 分）； b) 核查流通行为追溯能力，支持按数据标识、参与主体、时间范围等条件进行流通轨迹追溯与责任认定（50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3. 00%
			数据传输采用符合要求的安全保护措施，实现跨主体、跨区域数据流通过程安全可控。	a) 核查传输通道是否采用加密保护，加密算法是否符合国家密码管理相关要求（50 分）； b) 核查是否支持对跨主体、跨区域数据传输过程进行安全监控与审计（50 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 0 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 100 分。	3. 00%

			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结合隐私保护计算、可信执行环境、数据沙箱等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保障数据使用过程安全。	a)核查是否支持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至少一种隐私保护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38分）； b)核查可信执行环境或数据沙箱技术应用情况，是否支持数据在可信执行环境、数据沙箱等可信隔离环境中进行计算分析（37分）； c)核查是否支持对数据使用范围、次数、时长等进行细粒度控制和量化计量，实现可控可计量（25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100分。	3.50%
安全运行水平	网络安全能力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等安全要求应落实到位，并通过相关测评认证；	a)核查是否通过相应等级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50分）； b)核查密码应用是否通过相应等级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50分）。	材料审查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100分。	3.50%	
	安全运维能力	应形成安全事件处置闭环、整改落实、安全策略优化以及安全审计等机制，构建持续改进的安全治理体系。	统计期内，已确认并启动处置流程的各级别安全事件实际值与目标值。安全事件定级参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系统填报+ 现场核查	得分=MIN(目标值÷实际值×100,100)	1.75%	
		应形成安全事件处置闭环、整改落实、安全策略优化以及安全审计等机制，构建持续改进的安全治理体系。	统计期内，安全事件处置闭环率实际值与目标值。 安全事件处置闭环率=(已完成处置并关闭的安全事件数÷安全事件总数)×100%。	系统填报+ 现场核查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100)	1.75%	

表 A.3 底座绩效评价指标采集项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 名称	指标项	评估方法	采集方式	计分方式	推荐 权重
设施 建设 水平	功能 完备 性	三统一功 能完 备性	支撑全国主体身份统一注册、认证和管理,为重要功能设施提供身份互通接口能力,实现跨区域、跨行业身份互认。	a)验证系统是否为重要功能设施提供身份上报(新增、更新、注销)、身份查询、身份认证、证书申请、证书吊销、身份状态查询的接口能力(50分); b)核对身份信息是否满足《NDI-TR-2025-03 数据基础设施用户身份管理和接入要求》中的身份信息构成要求(50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2.50%
			及时、准确汇聚全国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产品目录,为重要功能设施提供目录互通接口能力,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组织体系。	a)验证系统是否为重要功能设施提供目录上报(新增、更新、注销)、目录同步的接口能力(50分); b)核对是否满足《NDI-TR-2025-06 数据基础设施数据目录描述要求》中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目录元数据描述规则(50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2.50%
			支持全国范围内各类对象统一标识和稳定解析,为重要功能设施提供标识互通接口能力,支撑跨设施对象识别与业务协同。	a)验证系统是否为重要功能设施提供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接入连接器、业务节点、区域/行业功能节点标识码解析的接口能力(50分); b)验证标识是否满足《NDI-TR-2025-03 数据基础设施标识管理规范》中的身份标识生成规则要求(50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2.00%

	运行 监测 能力	运行 监测 能力	运行监测覆盖重要功能设施及业务节点，实现设施统一接入和运行监测。	监测覆盖率实际值与目标值。监测覆盖率=(已接入并纳入监测的重要功能设施数量+已接入并纳入监测的业务节点数量)÷(应接入底座的重要功能设施总数+应接入底座的业务节点总数)×100%。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2.50%
			具备设施运行状态、服务能力、资源汇聚、数据流通等运行数据采集与汇聚能力。	a) 核查是否支持采集重要功能设施及业务节点的运行状态数据（25分）； b) 核查是否支持采集设施服务能力相关数据（25分）； c) 核查是否支持采集设施资源汇聚相关数据（25分）； d) 核查是否支持采集数据流通相关运行数据（25分）。	材料审查+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2.00%
			具备运行异常发现、风险预警、告警分析、事件通报等能力。	a) 核查运行异常发现是否支持对设施运行异常状态进行识别与发现（33分）； b) 核查风险预警是否支持对潜在运行风险进行预警提示（22分）； c) 核查告警分析是否支持对告警信息进行分类、关联分析与研判（22分）； d) 核查事件通报是否支持向上级管理机构和相关设施进行事件通报（23分）。	材料审查+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2.00%

			具备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运行态势研判、监测报告生成等能力，为国家数据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调度决策提供支撑。	a) 核查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是否支持对汇聚的监测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37分）； b) 核查运行态势研判是否支持对全国数据基础设施运行态势进行综合研判（38分）； c) 核查监测报告生成能力，支持自动生成运行监测报告（25分）。	材料审查+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2.00%
	协同 联动 能力	互联互通能力	底座应具备互联互通基本能力，按照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相关要求，实现网络连接、协议兼容、业务协同和互操作。	核查是否通过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测试。	材料审查	通过得100分，不通过得0分	8.50%
		跨设 施业 务协 同能 力	与区域和行业重要功能设施及业务节点形成协同管理和互操作能力。	跨设施互操作频次实际值与目标值。跨设施互操作频次=统计期内跨设施数据流通操作总次数÷统计时间段。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8.50%
生态 运营 成效	资源 汇聚 水平	接入 业务 节点 数量	考察底座数据流通网络的设施覆盖程度，以统计期内接入底座的重要功能设施和业务节点数量为衡量依据。	接入设施业务节点数量实际值与目标值。接入设施数量=统计期内接入底座的重要功能设施数量+统计期内接入底座的业务节点数量。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8.00%
		注册 主体	主要考察底座的服务主体规模，以统计期内接入底座主体总数为衡量依据。	注册主体数量实际值与目标值。注册主体数量=统计期内接入底座的个人主体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8.00%

		数量	据。统计范围涵盖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办人等各类主体。	体数+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办人主体数。			
		数据资源数量	主要考察汇聚到底座的数据资源信息规模，统计底座中数据资源登记数量为衡量依据。	数据资源数量实际值与目标值。数据资源数量=统计期内底座中完成登记的数据资源项总数。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8.00%
		数据产品数量	主要考察汇聚到底座的数据产品供给规模，统计底座中数据产品登记数量为衡量依据。	数据产品数量实际值与目标值。数据产品数量=统计期内底座中完成登记的数据产品总数。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7.00%
	管理服务水平	业务审批效率	考察重要功能设施中注册、登记业务的审批效率。	审批业务反馈时间实际值与目标值。业务审批效率=统计周期内注册、登记等审批业务的时间平均值。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目标值÷实际值×100, 100)	2.00%
服务运行效能	服务响应时效	服务响应时效	衡量设施公共服务接口的响应效率，以统计周期内身份、登记、指令、标识和监测等各类公共服务接口响应时延的平均值为衡量依据。	服务响应时延实际值与目标值。服务响应时延=统计周期内身份、登记、指令、标识和监测等各类公共服务接口响应时延的平均值。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目标值÷实际值×100, 100)	5.00%
	服务稳定性	服务可用率	衡量设施公共服务的连续保障水平，以设施在约定服务时间内持续提供公共服务的时间占比为衡量依据，当服务连续中断达到五分钟以上时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	服务可用率实际值与目标值。服务可用率=(约定服务时间-服务不可用时间)÷约定服务时间×100%。服务连续中断达到五分钟以上时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	系统自动采集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100, 100)	5.00%

安全运行水平	数据安全水平	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覆盖全量数据资源，并形成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全生命周期差异化保护机制。	a) 核查是否对全量数据资源实施分类分级(50分)； b) 核查是否形成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全生命周期差异化保护策略，涵盖采集、存储、处理、交换、共享、使用、销毁各环节（50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3.50%
			数据存储与传输建立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配的加密保护机制，采取数据脱敏等措施保障数据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a) 核查存储加密策略是否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配（38分）； b) 核查传输加密策略是否与数据安全等级相适配（37分）； c) 核查是否能够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保障数据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25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3.50%
			数据备份恢复形成持续保障能力，支撑数据可靠存储、快速恢复和完整性验证。	a) 核查是否具备定期备份与持续数据保护能力，支撑数据可靠存储（50分）； b) 核查是否具备快速恢复能力，恢复时间目标与恢复点目标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25分）； c) 核查是否能够对备份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25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1.50%
		数据流通安全能力	数据流通过程形成完整日志记录和全过程留痕能力，为流通行为追溯和责任认定提供支撑。	a) 核查数据流通日志记录是否完整，日志记录应覆盖数据共享、交易、交付、使用等流通各环节，记录字段应包含操作主体、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结果等关键要素（50分）； b) 核查流通行为追溯能力，支持按数据标识、参与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满分100分。	3.00%

				主体、时间范围等条件进行流通轨迹追溯与责任认定（50分）。			
			数据传输采用符合要求的安全保护措施，实现跨主体、跨区域数据流通过程安全可控。	a) 核查传输通道是否采用加密保护，加密算法是否符合国家密码管理相关要求（50分）； b) 核查是否支持对跨主体、跨区域数据传输过程进行安全监控与审计（50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100分。	3.00%
			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结合隐私保护计算、可信执行环境、数据沙箱等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保障数据使用过程安全。	a) 核查是否支持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至少一种隐私保护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38分）； b) 核查可信执行环境或数据沙箱技术应用情况，是否支持数据在可信执行环境、数据沙箱等可信隔离环境中进行计算分析（37分）； c) 核查是否支持对数据使用范围、次数、时长等进行细粒度控制和量化计量，实现可控可计量（25分）。	材料审查+ 系统演示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100分。	3.50%
	安全 运行 水平	网络安全能力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等安全要求应落实到位，并通过相关测评认证；	a) 核查是否通过相应等级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50分）； b) 核查密码应用是否通过相应等级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50分）。	材料审查	每检查项已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得0分。各检查项累计得分为该采集项得分， 满分100分。	3.50%
		安全	应形成安全事件处置闭环、整改落	统计期内，已确认并启动处置流程的各级别安全事	系统填报+	得分=MIN(目标值÷实际值×	1.75%

		运维能力	实、安全策略优化以及安全审计等机制，构建持续改进的安全治理体系。	件实际值与目标值。安全事件定级参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现场核查	100, 100)	
			应形成安全事件处置闭环、整改落实、安全策略优化以及安全审计等机制，构建持续改进的安全治理体系。	统计期内，安全事件处置闭环率实际值与目标值。 安全事件处置闭环率=(已完成处置并关闭的安全事件数÷安全事件总数)×100%。	系统填报+ 现场核查	得分=MIN(实际值÷目标值× 100, 100)	1.75%

参 考 文 献

- [1] GB/T XXXXX-XXXX 数据基础设施 参考架构
 - [2] GB/T XXXXX-XXXX 数据基础设施 互联互通基本要求
 - [3] GB/T XXXXX-XXXX 数据基础设施 用户身份管理和接入规范
 - [4] GB/T XXXXX-XXXX 数据基础设施 标识要求
 - [5] GB/T XXXXX-XXXX 数据基础设施 连接器技术要求
 - [6] GB/T XXXXX-XXXX 数据基础设施 数据目录描述要求
-